

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塘汇街道办事处的塘汇街道 2023 年“四位一体”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塘汇街道 2023 年“四位一体”保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咏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.234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7.007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咏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

